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各方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重点阐述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2/48)中的建议的进展。报告回顾了调查团提出的所有建议，详细介绍了未执行的情况，并提出了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建议所需的措施。

^{*} 本文件迟交会议事务部门，但未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作出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提建议方面 取得的进展	3
A. 人权理事会	3
B. 安全理事会	4
C.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5
D. 大会	5
E. 以色列	7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10
G. 巴勒斯坦当局	11
H. 国际社会	12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主管当局	14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	15
K. 秘书长	15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18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全面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所载建议。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特别是详细介绍未执行的情况并提出为确保有关各方最充分、有效执行建议所需的措施。本报告是按照这个请求提交的。

2. 本报告更新并补充秘书长关于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前几份报告(A/HRC/13/55、A/HRC/15/51 和 A/HRC/18/49)所载资料。本报告载有请调查团的建议对象(国家、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直接收集的信息。

二. 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A. 人权理事会

3.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核准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按照调查团的建议并通过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并继续在今后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A/HRC/12/48, 第 1968(a)段)。理事会在 S-12/1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建议，并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各自授权加以执行。在第 13/9 号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了这一呼吁，并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执行情况。在第 15/6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根据 S-12/1 号决议就调查团的建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在第 16/32 号决议中，理事会再次呼吁有关各方，根据各自授权，确保全面立即执行这些建议；也是在第 16/32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执行情况。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在第 19/18 号决议中，理事会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全面立即实施调查团的建议。此外，理事会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它满意地认为在国内或国际上已采取执行这些建议的适当行动，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秘书长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已按照调查团在报告中所提的具体建议，核可了调查团的建议，而且，正在持续地进一步执行这项建议。

4.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使安全理事会可考虑采取行动(A/HRC/12/48, 第 1968(b)段)。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注意到，迄今为止，人权理事会尚未请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报告。秘书长还注意到，为确保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理事会需按照其任务和程序，提出一项具体要求，请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报告。

5. 关于人权理事会正式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该报告的建议(A/HRC/12/48, 第 1968(c)段), 秘书长回顾说, 他在第一次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A/HRC/13/55)中指出, 调查团的报告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转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秘书长注意到, 理事会已实施了调查团的建议。

6. 关于由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调查团报告并请求审议该报告的建议(A/HRC/12/48, 第 1968(d)段), 秘书长回顾说, 他在第一次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A/HRC/13/55)中指出, 理事会在 S-1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在第 16/32 号决议中, 理事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报告。秘书长注意到, 理事会已执行了调查团的建议。

7.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提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注意调查团的建议, 使这些机构能够在对以色列遵守其人权义务情况的定期审议中列入对这些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审议(A/HRC/12/48, 第 1968 段, (e)项)。秘书长指出, 这项建议已得到部分执行。他回顾说, 他在第一次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A/HRC/13/55)中指出, 调查团报告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转交负责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¹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迄今为止,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发布了关于以色列执行调查团建议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为确保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 理事会将需要审查以色列在执行调查团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作为该国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部分, 该轮审议定于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

B. 安全理事会

8.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政府,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 (一) 采取所有适当步骤, 在三个月内, 启动独立的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调查, 对调查团报告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以及它可能注意到的任何其他严重指控进行调查; (二) 在其后的三个月内,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探究、调查和起诉此类严重侵权行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哪些行动(A/HRC/12/48, 第 1969 (a)段)。关于这一建议, 安全理事会迄今未要求以色列政府采取适当步骤, 启动对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情况的适当调查。关于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问题, 秘书长指出, 迄今为止, 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调查团的详细要求设立一个委员会(见 A/HRC/12/48, 第 1969 段, (b)至(e)项)。然而, 他注意到, 在第 13/9 号决议中, 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独立专家委员会, 以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的国内程序、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 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按照第 15/6 号决议, 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15/50)。在 15/6 号决议中，理事会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延续和恢复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会议提交了第二次报告(A/HRC/16/24)。在第 16/32 号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报告并呼吁各方执行其结论。

C.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9. 调查团建议检察官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参照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巴勒斯坦政府按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尽快确定替受害者追责和维护该地区和平与正义的要求有无得到确保(A/HRC/12/48,第 1970 段))。关于这一建议，检察官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函通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4 月 3 日，它发布了巴勒斯坦局势最新情况介绍，其中它评估认为，“应由联合国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从法律上确定巴勒斯坦是否有资格作为一个国家加入《罗马规约》，从而使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管辖权得以行使”。检察官办公室还通知高级专员说，《罗马规约》“未授权本办公室 [.....]采用一种方法，为第 12 条第 3 款中的“国家”下定义，而这种方法与为第 12 条第 1 款的目的所确立的方法不同”。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如果联合国有关机构或[.....]缔约国大会解决了与第 12 条的评估相关的法律问题，或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b)项转交管辖权，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在今后审议关于在巴勒斯坦实施的罪行的指控。因此，秘书长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已执行了调查团的建议。

D. 大会

10.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安理会结合报告所述事实以及加沙军事行动中的其他有关事实，包括建议执行情况，向其报告为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A/HRC/12/48,第 1971(a)段)。关于这一建议，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大会未向安理会提出这一请求。关于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秘书长提请注意上文报告的动态(见第 9 段)。

11. 秘书长注意到，迄今为止，大会尚未设立调查团在报告中所描述的代管基金(A/HRC/12/48,第 1971(b)段)，用于向在 12 月-1 月军事行动期间和与军事行动相关的行动中因以色列的非法行为而蒙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适当赔偿。然而，他注意到，在第 13/9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探讨并确定设立这一基金的适当方式。高级专员在关于调查团报告后续行动的报告中向理事会就该问题作了报告(A/HRC/15/52/Add.1)。在报告中，高级专员概述了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咨询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作出决定，对调查团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那么，联合国的一个主管机关(例如大会)就需作出若干决定。根据法律事务厅，这些决定包括：(a) 设立代管基金的决定；(b) 关于基金经费来源的决定；(c) 关于设立一个基金管理机构的决定；(d) 关于该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进行的调查以确定向基金所提赔偿要求的事实基础

的决定；(e) 关于设立基金管理机构秘书处的决定。该厅还确定了需作出的一系列辅助决定，包括关于确定有资格获得基金赔偿的人的决定；关于何种损失可从基金获得赔偿的决定；关于提交索偿要求的程序的决定；关于提交索偿要求时间表的决定；关于完成索偿处理的目标日期的决定。随后，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32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进展报告中，高级专员重申了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A/HRC/18/50)。关于最充分、有效地执行调查团的建议问题，秘书长提请注意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咨询意见。

12.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瑞士政府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讨论按照《公约》第一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公约》和确保尊重《公约》问题(A/HRC/12/48, 第 1971 段(c)项)。关于这一建议，在秘书长的上一份进展报告(A/HRC/15/51)中，概述了大会为落实该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此后，大会未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秘书长指出，参照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5 段，大会已落实了调查团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此外，在第 16/3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欢迎瑞士政府为再次召集这一会议所作的努力，并建议它努力在 2011 年 9 月前复会。在关于理事会第 16/32 号决议执行进展报告中，高级专员汇报了该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A/HRC/18/50)。此后，在第 19/18 号决议中，理事会欢迎瑞士政府所作的努力并建议它继续努力使上述会议尽快复会。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一份照会中，瑞士政府回顾指出，2011 年 7 月，瑞士已得出结论认为，经过一年磋商，关于召开会议的问题未得到足够多的跨区域支持。瑞士指出，2012 年 1 月 16 日，它从不结盟运动协调办事处主席那里收到了信函，重申就召集会议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的紧迫性。2012 年 3 月 22 日，该国政府通知不结盟运动主席，它打算与有关方进行讨论。在这方面，瑞士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2 日会见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2012 年 4 月 17 日，瑞士政府向各方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合作实现具体目标的建议。在转达该国政府的普通照会时，有关方正正在审议该非正式文件。该国政府重申，在这方面，它愿意与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

13. 调查团建议大会推动就调查团报告提到的某些弹药特别是白磷、箭弹以及钨等重金属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并且建议大会在讨论中利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的专业知识(A/HRC/12/48 第 1971 段(d)项))。关于这一建议，秘书长注意到，迄今为止，大会未采取行动推动这种讨论。然而，他注意到，在第 13/9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大会推动就调查团报告提到的某些弹药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在第 16/32 号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了其呼吁；其后，在第 19/18 号决议中，理事会建议大会考虑启动这一讨论。秘书长未获悉以色列政府暂停使用这种武器的情况。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这方面的建议，以色列政府将需在其国家法律和政治框架中采取适当行动。

E. 以色列²

14.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关闭边界和对加沙地带边境点通行的限制，并允许必要和足够的货物通行，从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利于恢复和重建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切实恢复加沙地带经济活动(A/HRC/12/48, 第 1972 段(a)项)。关于这一建议，为切实恢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从加沙出口了 150 卡车货物；2012 年 8 月，以色列批准了价值 3.6 亿美元的联合国恢复和重建项目。价值 8500 万美元的联合国项目仍有待批准。尽管以色列最近为加沙私营部门放行了 20000 吨建材，关闭边界和限制过境点通行的做法继续对加沙地带居民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在“铸铅行动”中房屋被摧毁后，所需住房单元 75%以上尚未建造。加沙的失业率仍然很高。使局势雪上加霜的是，迫切需要建筑材料，以重建家园、学校和其他基础设施，这导致数千人继续冒着生命危险在与埃及接壤的边界隧道中工作。秘书长指出，尽管有上述积极步骤，以色列尚未充分执行调查团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以色列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取消关闭边界的做法，并将无限制进口主要建筑材料定为优先事项，特别是骨料、铁条和水泥。

15.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停止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下海捕鱼限制，允许在《奥斯陆协定》规定的 20 海里内进行这种捕鱼活动，允许在加沙地带，包括在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恢复农业活动 (A/HRC/12/48, 第 1972 段(b)项)。关于这一建议，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人入海权限制在三海里。根据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调查，以色列实行这一限制的手段，它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方面，引起严重关切(见 A/HRC/19/20)。具体关切包括：对非武装渔民使用实弹和橡皮子弹、任意拘留、虐待、非法没收私人财产、侵犯渔民的工作和生计权。据估计 35000 名巴勒斯坦人依靠捕鱼业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但在 2011 年，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记录，以色列将捕鱼区限制在三海里后，总捕鱼量下降了 80%。以色列未改变关于在加沙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的农业活动的政策。秘书长指出，以色列政府尚未充分执行调查团的建议。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建议的问题，以色列应充分考虑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其合法安全关切，根据《奥斯陆协定》，履行其承诺并允许恢复加沙地带内的农业活动。

16. 秘书长回顾指出，一份以前的进展报告(A/HRC/15/51)概述了以色列为执行以下建议所采取的某些行动：对交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火条例和军事与保安人员的其他指南进行一次审查，并利用红十字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以及以色列专家、有相关专门知识和专长的民间社会组织等的专

² 2012 年 5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以秘书长的名义，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以色列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向它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未执行情况的资料 and 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上述建议所需采取的措施。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门知识，确保在这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A/HRC/12/48, 第 1972 段(c)项)。关于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以色列不妨利用红十字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以及以色列专家、有相关专门知识和专长的民间社会组织等的专门知识，确保它所采取的行动将使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17.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达成的国际承诺，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在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外界之间——的通行自由(A/HRC/12/48, 第 1972 段(d)项)。关于这一建议，2012 年 4 月，以色列当局减轻了对巴勒斯坦人出入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萨尔费特和拉马拉实行的限制措施。然而，根据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收到的资料，在巴勒斯坦人的西岸(不包括西岸的东耶路撒冷地区)内的通行方面，共有大约 540 处障碍。其中包括，59 个长期配备人员的检查站(不包括绿线检查站)、26 个部分检查站(临时配备人员)和大约 455 个未配备人员的物理障碍。以上数字不包括巴勒斯坦人出入东耶路撒冷的许多通行障碍。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边界过境点实行的严格限制继续阻碍西岸和加沙之间的通行。这种限制妨碍了加沙居民得到医疗服务、法律咨询和利用司法机制等等(见 A/HRC/19/20)。由于以色列实行的旅行禁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外部世界之间的旅行方面，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继续面临困难。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以色列应采取其他措施，允许巴勒斯坦人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自由通行。以色列应按照其国际人权承诺，并考虑到合法安全关切，扩大相关措施的范围，消除巴勒斯坦人的通行障碍，包括对西岸和加沙之间的旅行限制，同时还应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的旅行限制。

18.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释放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并停止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歧视性待遇(A/HRC/12/48, 第 1972 段(e)项))。关于这一建议，根据非政府组织 Addameer 和 B'Tselem 收集的资料，2012 年 7 月底，大约 45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210 名儿童，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另有 25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行政拘留。2012 年，巴勒斯坦囚犯开展绝食，抗议他们的拘留条件和以色列当局给予的待遇。2012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绝食，据报告，1200 人参与了绝食。据报告，为结束绝食，以色列 2012 年 5 月 14 日同意结束单独禁闭、允许来自加沙的囚犯接待家人探访、讨论改善条件、有条件地不延长针对某些巴勒斯坦人的行政拘留令。秘书长重申，他认为，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政拘留仅应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一般而言，被拘留者必须被控罪，面临审判，给予所有司法保障，否则立即予以释放。有报告称，2012 年 7 月，经过五年暂停后，对来自加沙的囚犯恢复了家人探视，秘书长对此表示欢迎。³ 关于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问

³ 红十字委员会，“加沙：五年后，红十字委员会为第一次家庭探视提供了便利”，新闻稿，2012 年 7 月 16 日。

题，秘书长促请以色列，作为第一步，启动一个透明进程，查明因占领而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以便释放他们。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应审查每个儿童被拘留者的处境。秘书长还促请以色列审查与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待遇相关的政策和做法，结束对他们的任何歧视性待遇。

19.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国家政治进程进行干涉，释放目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允许立法委的所有成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通行，以便委员会能够恢复运作(A/HRC/12/48, 第 1972 段(f)项)。秘书长注意到，这项建议仍有待充分执行。2012 年 7 月底，立法委的 14 名委员仍在以色列关押之中。立法委成员 Abu Teir, 2010 年曾被以色列安全部队从东耶路撒冷强行转移到西岸的另一个地点，并于 2011 年 9 月被以色列当局再次逮捕，目前正在行政拘留之中。在东耶路撒冷红十字委员会办公楼寻求避难的其他三名委员中，Mohamed Attoun 于 2011 年 9 月在红十字委员会办公楼被以色列拘留，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被强行转移到西岸的另外一个地点。⁴ Mohamed Totah 和 Khaled Abu Arafah 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被以色列拘留。⁵ 后两名委员被控在以色列非法居留，目前被以色列当局关押。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问题，秘书长提请注意他在上文第 18 和 19 段中的意见。

20.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旨在限制民间社会和公众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的政策和行为表示批评的行动，并成立独立调查组，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对因以色列侵犯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犹太人的待遇是否是歧视性的(A/HRC/12/48, 第 1972 段(g)项)。关于这一建议，以色列未组织独立调查。在以色列议会，以下两项法案已经合并：修正《收入税令》的法案草案，根据该法案，外国对非营利组织提供的资金将按 45%税率征税；修正《结社法》的法案草案，该法案将外国实体对非营利组织的捐款限制为每年不超过 2 万新谢克尔。合并后的法案为《从外国实体接受捐款的公共机构收入法》(立法修正案)。该法案和《结社法》修正案目前在议会都处于搁置状态。秘书长指出，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12 月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了一次访问。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问题，秘书长首先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A/HRC/20/17/Add.2)。

21. 秘书长未听说以色列政府对与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采取了任何报复行为。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调查团的有关建议(A/HRC/12/48, 第 1972 段(h)项)看来已得到执行。

⁴ 红十字委员会，“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立法委成员逮捕”，新闻稿，2011 年 9 月 26 日。

⁵ 红十字委员会，“耶路撒冷：前耶路撒冷事务部长和立法委成员被捕”，新闻稿，2012 年 1 月 23 日。

22.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重申它对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未来不再发生这种侵犯事件(A/HRC/12/48, 第 1972 段(i)项)。关于这一建议，联合国仍未从以色列政府收到重申这一承诺的任何正式信函。关于赔偿问题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第一份关于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13/55)。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以色列应重申它对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⁶

23.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放弃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袭击，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害巴勒斯坦平民(A/HRC/12/48, 第 1973 段(a)项)。秘书长指出，关于这一建议未得到执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继续向以色列任意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根据安全和安保部 2012 年 6 月 17 日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料，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一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752 枚火箭，其中包括 642 枚自制火箭、110 枚格拉德火箭弹和 175 枚迫击炮弹。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造成一名以色列平民死亡。一枚落在加沙的火箭弹还造成一名巴勒斯坦儿童死亡和六人受伤。虽然秘书长无法确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已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敌对行动期间对巴勒斯坦平民造成伤害，但据称火箭弹和迫击炮弹通常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发射的，这将不仅会危害巴勒斯坦平民，而且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这类武器并不区分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因此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秘书长敦促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包括放弃袭击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并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期间对平民造成伤害，以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

24. 秘书长注意到，尽管关于扣留以色列士兵 Gilad Shalit 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以人道主义理由将其释放(A/HRC/12/48, 第 1973 段(b)项)的建议未得到执行，但 2011 年 10 月 18 日，Gilad Shalit 被释放，以交换被以色列关押的数百名巴勒斯坦人。⁷

⁶ 2012 年 5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以秘书长的名义，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团发出普通照会，在照会中请观察团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向“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巴勒斯坦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所提建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以及未执行情况和为确保最充分和有效执行上述建议所需采取的措施。在本报告定稿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⁷ 秘书长发言人关于释放以色列上士 Gilad Shalit 和数百名巴勒斯坦囚犯的声明，纽约，2011 年 10 月 18 日。

G. 巴勒斯坦当局

25.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指示其属下安全部队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以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确保对关于其属下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迅速进行独立调查，在涉及平民的案例中停止诉诸军事司法(A/HRC/12/48,第 1974 段(a)项)。关于这一建议，在 2011 年 2 月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一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获悉，2010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对平民使用军事法庭的决定已经生效；所有被拘留者今后将由普通法庭审判，在生效日之前被拘留的人除外。秘书长回顾他以前关于在执行调查团建议进展情况的结论(A/HRC/13/55)，并指出，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看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26.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立即释放目前在其掌控下的所有政治拘押犯，不再以政治理由进行逮捕，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A/HRC/12/48,第 1974 段(b)项)。关于这一建议，加沙的事实当局继续关押法塔赫成员和支持者。当局还继续针对政治活动传唤和审讯法塔赫成员和支持者。有时，加沙事实当局的安全官员还进行骚扰和/或虐待。⁸ 例如，2012 年 7 月 3 日，“内部安全部门”传唤并在随后拘留和审讯了来自汗尤尼斯的一名 33 岁法塔赫活跃分子。根据人权高专办收集的信息，他被关押到 8 月 2 日，没有控罪，但受到虐待。在西岸，巴勒斯坦当局安全机构继续任意逮捕和拘留加入伊斯兰政党的巴勒斯坦人，支持“阿拉伯之春”和巴勒斯坦和解的示威者以及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记者。人权高专办记载的案件涉及无证逮捕和拘留事件，而且，未通知有关人员对他们的指控情况。秘书长指出，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巴勒斯坦当局和加沙事实当局，作为第一步，应启动一个透明进程，查明目前被拘留的巴勒斯坦政治犯，以便释放他们。此外，巴勒斯坦当局和加沙事实当局还应停止以政治理由逮捕人。

27.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继续允许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独立委员会自由、独立运作(A/HRC/12/48,第 1974 段(c)项)。关于这一建议，西岸和加沙都仍在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言论自由和工作。2010 年 8 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一个哈马斯集团通过了一项法案，使它能够控制独立人权委员会。2010 年 12 月正式公布了该法案，但尚未实施。2011 年 1 月，加沙事实当局指出，该委员会在法律上不具运营资格。⁹ 2011 年 7 月，加沙当局正式解散 Sharek 青年论坛，称其缺乏必要的营业许可证。¹⁰ 秘书长指出，调查团的建议尚未得到执行。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巴勒斯坦

⁸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对内部安全局传唤加沙地带法塔赫成员感到严重关切”，新闻稿，2012 年 3 月 27 日。

⁹ Ma'an News Agency, “Gaza ministry slams rights group report”, 8 January 2011.

¹⁰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l Mezan and Al Dameer call on the Minister of Interior to reconsider his decision dissolving Sharek Forum Youth”, 19 July 2011.

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作为第一步，应处理在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本报告和以前报告(A/HRC/13/55、A/HRC/15/51 和 A/HRC/18/49)中提出的问题。

H. 国际社会¹¹

28. 调查团建议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在有充分证据表明公约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利用普遍管辖权，在国内法院启动刑事调查(A/HRC/12/48,第 1975(a))。秘书长没有获悉关于自他提交上次进展报告(A/HRC/18/49)以来为执行这一建议的进一步行动。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秘书长首先提请注意上文第 9 段报告的动态。

29. 调查团建议国际援助提供者在财政和技术上更多地援助向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保健服务的组织(A/HRC/12/48,第 1975 段(b)项)。关于这一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它从捐助方收到了 11,412,192 美元，用以支持为保护巴勒斯坦家庭和儿童和向他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等努力。这种努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部署紧急社会心理小组，包括在西岸的 11 个小组和在加沙的 5 个小组，为 17,460 名儿童和 7970 名照料人提供服务。这些小组由 25 名社区心理师、教育工作者和法律咨询人员组成。2012 年 6 月上半月，向加沙的 3,574 名儿童和西岸的 5449 名儿童提供了紧急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在加沙，21 个家庭中心为 23000 名巴勒斯坦儿童提供了社会心理、教育和娱乐服务。1,501 名儿童得到深入辅导；11,899 名儿童和 6,527 名照料人获得全面支持服务。此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社区心理卫生方案下的一个特别举措，向在“铸铅行动”中遭受创伤的儿童提供了最初支持。在完成 2009 年底的专门辅导后，仍有症状的儿童，通过整个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现有咨询活动，得到额外护理。此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告说，它继续提供与国家心理健康战略计划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包括通过培训 450 名医生和护士以及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家庭协会，支持将心理保健纳入初级保健服务。世卫组织还报告说，在它的领导下，2011 年，健康和营养小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了一次需要评估，该评估确定，心理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是加沙卫生部门的一个优先方案。世卫组织提及 2012 年 3 月的一项评估，根据该评估，在 1831 名接受调查的人中，40%的人有严重的焦虑症状，41%的人有深重的绝望感，41%的人有严重抑郁症。在这种背景下，世卫组织预计，该小组将于 2012 年向加沙大约 2 万人提供心理保健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¹¹ 为收集关于调查团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A/HRC/12/48,第 1975、1976 和 1977 段)，人权高专办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寄发了信函。关于这些建议的资料基于收到的答复。

30. 秘书长指出，关于国际援助提供者应在财政和技术上更多地援助向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保健服务的组织的建议(A/HRC/12/48,第 1975 段(b)项)正在实施之中。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捐助国和援助提供方应继续在财政和技术上更多地援助向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保健服务的组织。

31. 调查团建议捐助国/援助提供方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的工作，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向有关当局提供关于遵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A/HRC/12/48, 第 1975 段(c)项))。关于这一建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继续监测和记录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这项工作很大部分依赖于国际来源的资金援助。对人权高专办的非正式问询作出回应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都未报告在本报告定稿以来在其资金方面有任何重大变化。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领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保护专题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它们监测、记录、报告在加沙限制出入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和问责情况以及西岸定居者的暴力情况，分享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的宣传工作。儿童基金会继续领导向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2011 年，工作组向安理会提交了 6 份报告。在报告中，工作组记录了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的严重侵犯以及以色列定居者的侵权行为。2011 年，儿童基金会报告说，由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被杀害或受伤的儿童数目显著增加。20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害，448 名儿童受伤；5 名以色列儿童被杀害，2 名儿童受伤。此外，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记录，巴勒斯坦学校被袭击案件发生 36 起，造成教育中断、教育设施受损、巴勒斯坦儿童受伤。儿童基金会还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提供直接支持，加强它们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加强这些努力。

32. 秘书长指出，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捐助国和援助提供方应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的工作，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向有关当局提供关于遵守国际法的咨询建议。

33. 调查团建议参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之间和平谈判的国家，特别是四方，确保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在国际倡导的和平倡议中发挥核心作用(A/HRC/12/48,第 1975 段(d)项)。秘书长指出，这一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2012 年 4 月 11 日，四方发表了一项声明，除论及其他事项外，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作出各项努力，改善法律和秩序，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终止煽动行为，对以色列定居者在西岸的暴力和煽动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以色列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四方还对双方的单方面挑衅行动，包括以色列继续开展的定居点活动，进一步表示关切。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声明中，四方在强调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需要保持平静并确保安全的同时，谴责来自加沙的火箭袭击。秘书长还指出，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参与以

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之间和平谈判(包括通过四方的谈判)的国家, 应利用所有机会, 确保通过这种谈判推进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

34. 调查团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必要长的时间内, 实施环境监测方案(A/HRC/12/48, 第 1975 段(e)项)。除了在上一次报告(A/HRC/18/49)中讲述的内容之外, 秘书长没有获悉其他动态。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 秘书长提及在以前的进展报告(A/HRC/13/55 和 A/HRC/18/49)中提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举措, 他首先鼓励有关行为方执行这些报告中详细列出的建议和提案。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主管当局

35. 秘书长指出, 迄今为止, 未根据调查团的建议, 设立跟踪、接收和批准支付加沙重建资金的机制(A/HRC/12/48, 第 1976 段(a)项)。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 联合国机构很难获得和利用在 2009 年 3 月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以用于有利于平民的建设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从一个捐款方收到了 6990 万美元, 这笔款项是在上述会议上认捐的, 以帮助重新安置由于冲突背井离乡的巴勒斯坦人。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报告说, 它已建议以色列当局精简项目审批和根据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设立的过境点移交建筑用品的流程, 以加速执行建筑和重建项目。关于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的问题, 秘书长鼓励国际社会与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合作, 以设立这种机制。

36.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和国际援助提供方对残疾人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A/HRC/12/48, 第 1976 段(b)项)。秘书长在以前的进展报告(A/HRC/15/51 和 A/HRC/18/49)中指出, 他没有获悉巴勒斯坦主管当局或机构为回应这项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现在情况仍然如此。然而, 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 它继续与地方组织合作, 以确保在“铸铅行动”中受伤的病人收到义肢装置和假肢。近东救济工程处还继续向社区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咨询, 以帮助向目标群体提供服务, 向受影响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直接的社会心理支持、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和辅助设备。此外, 世卫组织指出, 2010 年和 2011 年, 2,421 名巴勒斯坦人转介到加沙地带以外以接受专门的保健服务。这表明, 在加沙冲突期间受伤的加沙病人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有严重不足。世卫组织还报告说, 在 2011 年需要评估中, 卫生和营养小组确定, 向残疾人提供支持是 2012 年加沙卫生部门的一个优先方案。在这方面, 该小组制订了一项战略, 向大约 5400 名加沙残疾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世卫组织还指出, 截至 2012 年 5 月, 在该专题项目中, 仅有 36% 的项目已获得经费。

37. 秘书长注意到, 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世卫组织的努力, 调查团建议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 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和部门应开展努力, 向残疾人提供必要医疗服务, 并开展后续行动, 国际援助提供方应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

38.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以及参与和平谈判的国际行为方，在拟订基于尊重国际法的可持续和平协议时，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关于这一建议，除了在上一次报告(A/HRC/18/49)中所述的内容之外，秘书长不了解其他动态。秘书长于 2012 年 2 月访问该地区期间，会见了巴勒斯坦民间社会活动分子，许多人对和平进程表示怀疑并对巴勒斯坦方面缺乏团结和以色列定居点对其日常生活的影响感到沮丧。¹² 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调查团的建议，秘书长促请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和国际行为方加强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39. 调查团建议关注妇女地位并采取步骤，确保她们获得补偿、法律援助和经济保障(A/HRC/12/48, 第 1977 段(b)项))。关于这一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它继续向在“铸铅行动”中住宅被毁坏或摧毁的妇女提供现金援助和租金补贴。现已发放补贴，使住宅或庇护所被毁坏的女性户主家庭能够支付维修费。在住宅或庇护所被完全摧毁的情况下，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支付一年租金补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就业创造方案中，妇女继续占员工的 1/3。“铸铅行动”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支持的若干加沙妇女方案中心向妇女提供了社会心理和法律支持。秘书长指出，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努力，调查团建议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他还指出，为确保最充分、有效执行这项建议，国际援助提供方应确保向这种努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K. 秘书长

40. 调查团建议秘书长制订一项政策，在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尤其是四方倡议中纳入人权，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执行这项建议所需的专门知识(A/HRC/12/48, 第 1978 段)。为此，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开展持续的密切合作。这一合作范围已扩大，在提供用来确定和应对人权问题的专门知识(包括为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简报的目的¹³)方面以及在广泛的和平进程方面也开展了合作。此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伙伴制定了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个综合战略框架，其中涉及和平进程。秘书长指出，调查团的建议正在持续执行之中。

¹² 参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的通报，2012 年 2 月 8 日。

¹³ 例见：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012 年 1 月 24 日的简报；2012 年 2 月 8 日秘书长的简报；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简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2012 年 3 月 27 日的简报；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简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简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简报；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简报；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2012 年 8 月 22 日的简报。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1. 调查团建议人权高专办监测与调查团合作者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报告和高专办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A/HRC/12/48, 第 1979 段(a)项)。关于这一点，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和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人权高专办通过此类活动，确定和处理与调查团合作者的任何值得关切的情况。调查团的建议正在持续执行之中。

42. 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近的报告(A/HRC/19/20)载有与调查团许多建议的执行情况相关的资料。调查团建议人权高专办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的定期报告中关注调查团的建议。秘书长指出，这项建议正在持续执行之中。
